

个体工商户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属于个人的范畴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主要涉及缴纳增值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以及个人所得税。

## 增值税

在境内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，需要缴纳增值税。个人工商户提供应税销售行为，需要正常缴纳增值税。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

人和小规模纳

税人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

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方法，应纳税额为不含税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的乘积；一般纳税人

人一般情况下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，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。

实务中，个体工商户一般年应税销售额

不超过500万元，大部分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增值税税额=不含税销售额×适用征收率

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根据具体应税销售行为，分为2档，3%和5%。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》规定，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，免征增值税。

## 附加税费

附加税费是指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，附加税费有一个共同点，其计税依据相同，均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(涉及缴纳消费税的，还需要包括消费税税额)为计税依据。城建税适用税率根据所在区域不同，分为7%(市区)、5%(县城、镇)以及1%(市区、县城、镇以外的地区)。

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%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%。

应纳城建税=增值税税额×适用税率；

应纳教育费附加=增值税税额×3%；

应纳地方教育费附加=增值税税额×2%。

## 印花税

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，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均需要缴纳印花税。这里的应税凭证包括签订应税合同(借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筑工程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技术合同、租赁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)、产权转移书据以及营业账簿。

应税合同以及产权转移书据应税凭证，注意交易双方均需要缴纳印花税，印花税虽然属于小税种，实际缴纳的税额也比较少，但是若长期不缴纳，被税局稽查到也将面临补税以及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根据《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第10号)规定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

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

需要确定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

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%的税

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

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个体工商户不管属于小规模纳税人

，还是属于一般纳税人，均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。

## 个人所得税

个体工商户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率分为5档，5%、10%、20%、30%以及35%。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成本-费用-损失-税金-其他支出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注意用于个人和家庭额支出，税收滞纳金，罚金、罚款和被行政没收的损失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以及与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。

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，其40%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，准予扣除。

个体工商户业主没有综合所得的，每年6万元的基本费用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，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税前扣除，但专项附加扣除只有汇算清缴时才可扣除。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)规定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该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即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2022年依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。